

教 您 如 何 打 官 司

JIAO NIN RUHE DA GUANSI

适合农家书屋、社区和青少年普法及法律爱好者阅读

打官司并不是有理就能走遍天下，还必须遵循一定的程序规定。本书一改市面上法律图书普遍以解答实体问题为主的思路，在解答了实体问题的基础上，重点对诉讼过程中的程序问题进行阐述。有效帮您提高胜诉概率，节省金钱、时间和有限的司法资源。是市面上为数甚少的实体和程序结合的普法读物，具有颇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指导性。

教您打赢 交通事故官司

解密诉讼程序相关规定

朱晓娟 唐红新 王 跃◎主编

JIAONINDAYING

JIAOTONGSHIGUGUANSI



沈阳出版社

○教您如何打官司系列丛书

教您打赢交通事故官司

朱晓娟 唐红新 王 跃 主编



544231

广西工学院鹿山学院图书馆



d544231

沈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您打赢交通事故官司 / 朱晓娟, 唐红新, 王跃
主编. — 沈阳: 沈阳出版社, 2010.11
(教您如何打官司系列丛书)
ISBN 978-7-5441-4289-2

I. ①教… II. ①朱… ②唐… ③王… III. ①交
通运输事故—民事纠纷—处理—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2654 号

出 版 者: 沈阳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邮编: 110011)

印 刷 者: 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者: 沈阳出版社

幅面尺寸: 164mm×230mm

印 张: 164.75

字 数: 2300 千字

出版时间: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图书策划: 法之苑

责任编辑: 张 艳 高玉君 马 驰

封面设计: 杨西福

版式设计: 宁晓蕾

责任校对: 戴志强 孙立明

责任监印: 杨 旭

书 号: ISBN 978-7-5441-4289-2

定 价: 298.00 元 (全十册)

联系电话: 024-62564958

邮购热线: 024-62564935

E-mail: sysfax_cn@sina.com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我国的法律体系也逐渐完备起来。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我们在现实生活中也会遇到某些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现象。越来越多的人学会了拿起法律武器,走上法庭讨个说法,打官司的现象也随之增多。这说明人们越来越重视法律,对法律寄予了厚望,文明的社会需要法律的保障。但是究竟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打官司,如何打官司,怎样才能打赢官司呢?带着这些问题,我们为读者编写了《教您如何打官司系列丛书》,便于读者能够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主旨要领

1. 该丛书服务的对象,主要是针对陷于纠纷中需要法律帮助的人群。全书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把生活中经常发生的纠纷用问答的方式介绍给大家。由衷地希望读者能够理解掌握和正确运用法律武器,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 我国在司法实践中往往重实体轻程序,对于法律程序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本书主要就是教授读者掌握程序方面的法律规定,了解诉讼风险,掌握诉讼技巧,从而获得最大限度的胜诉概率。

3. 本书的目的在于让读者了解到司法机关办案的流程和必须遵循的程序,从而更有利于监督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形式结构

本丛书精选生活中百姓普遍最关心的问题或者法律热点,将其分解为各个具体的法律问题,辅之以热点法律现象,或者精短案例逐一解答。在讲述实体法律知识的同时,重点教授一些最易忽视的程序性问题。体例形式如下:

第一部分:问题。用精练、准确的语句提出普遍关注的问题。

第二部分:问题剖析。将上面的问题细化成若干具体问题,这些问题包含第一部分问题的主要方面。

第三部分:情景再现。主要是生活中有关这一现象的总结或典型的案例。把生活中最普遍或百姓最关心的话题,或与上述问题有直接关系的案例,用情景再现的方式表现出来。所选用的案例短小、精练,旨在为介绍法律知识服务。

第四部分:法官与律师解答。该部分主要从实体法方面进行简单介绍。针对第三部分的每一个具体问题,结合典型案例,以法律规定和社会现象为基础,从实体法入手,通过问题所涉及的法理和具体法律法规进行分析,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在解答问题的过程中,重点突出百姓解决问题时应注意的事项。

第五部分:诉讼解密或风险提示。该部分从程序法方面进行简单介绍,指出在诉讼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及可能存在的风险。通过诉讼解密使读者了解该问题在诉讼中应按哪些程序进行,对该程序应注意哪些问题,怎样着手准备才有利于自己打赢官司或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利益。通过风险提示,总结出当事人在诉讼中遇到的潜在风险,目的是让当事人在实现自身权益的同时降低诉讼风险。

优势特点

本丛书一改多数法律图书普遍以解答实体问题为主的思路,针对民间在司法实践中往往重实体轻程序,对程序问题未予足够重视的现实,在解答实体问题的基础上,重点对诉讼过程中的程序进行阐述,让读者认识到不是有理就能够走遍天下,诉讼过程中还必须遵循一定的程序规定,违反程序规定不仅得承担败诉的风险,还将耗费大量的金钱、时间和有限的司法资源。作为实体和程序结合的普法读物,该书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指导性。

结束语

“无规矩不成方圆”,打官司同样也是这个道理,除了具有实体的法律依据即有“理”以外,我们还必须遵循一定的诉讼程序,将二者充分结合,才会在维权的法律道路上打赢官司。

编者

2010年9月

丛书编委会

主 编： 朱晓娟 唐红新 王 跃

编委会成员： 朱占国 朱晓娟 唐红新

王 跃 陈 蕾 孙立明

戴志强 何 锋 姜光然

朱国辉 代小红 戴骅骝

张 航 雒红侠 代小龙



MU



LU

1. 持本地机动车牌照在外地出交通事故的,该由何地主管部门处理? /002
2. 学生在校内被汽车撞伤,该如何处理? /004
3. 交通事故的责任方被怀疑是精神病患者的,该事故应如何处理? /006
4. 交通事故发生后没有保护好现场导致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如何处理? /009
5. 拖拉机引起的交通事故应如何处理? /012
6. 发生交通事故后有条件报案而没有报案的,该如何处理? /014
7.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后应如何处理? /017
8. 高速公路发生连环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该如何处理? /020
9. 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责任驾车逃逸的,会产生哪些法律后果? /023
10. 大雾导致的交通事故,如何确定责任? /025
11. 使用盗窃的机动车辆肇事,应如何确定责任? /028
12. 酒后驾车发生交通事故,拒绝交警提取血液的,该如何处理? /030

13. 拼装后的机动车上路发生交通事故的,该如何处理? /033
14.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共同违章发生交通事故,该如何处理? /035
15. 因穿越高速公路隔离带违规开设的平面道口造成交通事故的,责任如何承担? /037
16. 擅自攀爬行驶中的拖拉机发生交通事故,谁来负责? /039
17. 司机未按规定位置停车,开门碰伤行人的,该如何确定责任的承担? /042
18. 无证驾驶车辆帮助他人拖拉故障车辆过程中致行人损害,责任如何划分? /044
19. 交通事故的未成年受害人与肇事司机达成调解协议后,能否再要求未参加调解的车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046
20. 行人违章横穿马路造成机动车主死亡,该如何确定责任? /049
21. 未办理过户手续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该如何处理? /051
22. 非机动车驾驶员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应承担怎样的责任? /053
23. 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该如何处理? /055
24. 修车工试车造成车毁人伤,责任该如何承担? /058
25. 机动车抢越铁路道口发生交通事故,如何确定责任的归属? /060
26. 骑车人因无法刹住车撞到汽车上受伤,该如何确定责任的承担? /062

27. 因违章超车撞上超载货车造成交通事故的,该如何处理? /065
28. 因避让奶牛被汽车撞伤,责任如何承担? /067
29. 拖拉机驶入高速公路造成交通事故的,该如何定性和处理? /069
30. 未成年人驾驶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的,责任如何承担? /071

二 怎样打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官司

1. 因交通事故伤残的一方当事人需要提出伤残评定申请的该怎么办? /076
2. 因交通事故致残需要进行鉴定该怎么办? /078
3. 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需要再次对当事人的伤残等级进行鉴定的该怎么办? /080
4. 交通事故受伤的一方当事人在事故发生前已患有疾病的,在评定伤残等级时该如何处理? /083
5. 人民法院在审理交通事故案件时,认为当事人的伤残评定结果不符合事实的,该怎么办? /086
6. 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需要对死亡的当事人进行鉴定的该怎么办? /089
7. 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擅自到非指定机构进行伤残鉴定的,如何对待和处理? /090
8. 向公安机关申请伤残评定,公安机关拒不接受申请或逾期

不作出伤残评定的该怎么办? /093

9. 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拒绝配合保险公司提出的重新鉴定要求而使伤残鉴定无法进行的,该怎么办? /095
10. 不具有法医鉴定资格的交通事故办案民警能否进行交通事故伤残评定? /098

三

怎样打赢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官司

1. 交通事故肇事者是否应承担受害者超生子女的生活费? /102
2. 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已经获得赔偿的,能否再要求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04
3. 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要求肇事者赔偿误工费时一并赔偿奖金的,该怎么办? /107
4. 对交通事故造成的间接损失该如何要求赔偿? /109
5. 因交通事故造成身体残疾的,可否要求肇事方赔偿假肢费和对父母的赡养费? /111
6. 因交通事故受伤需要专人护理的,对护理费的赔偿该怎么处理? /114
7. 为获取交通事故赔偿金而伪造病历的行为应如何定性和处理? /117
8. 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死者家属索要死亡赔偿金的该怎么办? /119
9.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方式和分担原则是如

何规定的? /122

10. 货物因道路交通事故受损而造成合同违约的, 违约损失该如何承担? /124
11. 交通事故肇事者受伤后, 因医院误诊导致死亡的, 如何确定相关赔偿责任? /127
12. 乘车人因交通事故造成身体受伤、财物损坏的, 应向谁要求赔偿? /130
13.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如何委托他人代理? /132

四 怎样打道路交通事故保险理赔官司

1. 被保险车辆肇事逃逸, 造成车辆损失和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失的, 保险公司是否可以拒赔? /138
2. 乘客下车后被车撞伤, 能否要求保险公司按第三者责任险予以赔偿? /140
3. 保险车辆在停车场丢失, 应该如何赔偿? /143
4. 交通事故发生后, 应该如何办理保险索赔? /145

五 怎样打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救济与执法监督官司

1. 交通肇事案件经过双方“私了”后, 还能请求公安机关处理吗? /150
2. 交通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应如何处理? /152
3. 对交通事故责任人的处罚要经过哪些程序? /154

4. 对交通肇事逃逸的行为应给予怎样的处罚? /157
5. 交通事故处理中哪些人可以要求国家赔偿? /158
6. 专业运输机构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如何进行处罚? /161
7. 部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应由哪一机关进行处理? /163
8. 违章超载被处罚后不加纠正,交警能否再次进行处罚? /165
9. 交通肇事逃逸的,可否处以吊销驾驶证的处罚? /167
10. 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通过协商和解方式解决损害赔偿纠纷的程序是怎样的? /170
11. 为躲进行人发生交通事故,应如何承担责任? /173
12. 交通事故中,证据可能天失的,当事人该怎么办? /175
13. 在交通事故处理中,公安机关在哪些情况下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178
14. 肇事车辆逃逸,被害人能否请求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预付治疗费用? /180
15. 公安机关使用暂扣车辆造成损坏的,车辆所有人是否有权要求国家赔偿? /183
16. 事故处理民警是一方当事人近亲属,该如何申请回避? /185
17. 对交通违章的大额罚款应该如何收缴? /187
18. 交警未及时出警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受害人可否请求国家赔偿? /190
19. 交警对酒后驾车者未加约束导致发生事故,应该承担怎样的责任? /192

20. 高速公路上石块导致事故,应由谁来承担责任? /195
21. 交警因责任人未交伤者施救费而扣车,其行为是否构成滥用职权? /197
22. 地方法规的罚款额度高于《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其处罚效力应该如何认定? /199
23. 追查违章车辆发生事故,责任由谁承担? /201
24. 肇事人故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责任应该由谁来承担? /203
25. 交警在法定幅度内处罚违章行为,是否构成显失公正? /205
26. 按照交警的指挥通行造成交通事故的,责任应该由谁来承担? /208
27. 危险路段未及时进行整改,发生事故责任由谁来承担? /210
28. 无权机关对交通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是否可以要求国家赔偿? /213
29. 交通事故处理中,侵犯人身权的赔偿金应按什么标准计算? /216

六 怎样打道路交通事故犯罪官司

1. 骑自行车撞死人,应该如何定罪? /220
2. 交通肇事后,指使责任人逃逸致人死亡的,应如何定罪? /222
3. 酒后驾车致多人死伤,应该如何定罪? /225
4. 交通肇事后,藏匿受害者致其死亡的,应该如何定罪? /227

5. 肆意破坏交通安全措施,应如何定罪? /229
6. 交通肇事者外逃,受害人该怎么办? /232
7. 车主拒不提供肇事司机的相关情况,应该承担怎样的责任? /234
8. 发生交通事故替人顶包的,是否构成犯罪? /237
9. 为揽生意,在公路上撒钉伤胎,应如何定罪? /239
10. 车主指使驾驶员违章驾车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是否构成犯罪? /241

一 怎样打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官司

1. 持本地机动车牌照在外地出交通事故的，该由何地主管部门处理？

问题剖析

上述问题实际包含以下几个内容：第一，什么是交通事故管辖？交通事故处理管辖的原则是什么？第二，我国法律法规对交通事故处理管辖有何规定？第三，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是不是所有的警察都有权对其进行处理？

情景再现

牛某是吉林省某市的大货车司机，平时主要跑长途货运。2009年4月份，牛某在北京市某区的一个十字路口将一行人撞成重伤。事故发生后，北京市某区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该事故进行处理，但牛某认为自己用的是吉林省某市的驾驶牌照，出了交通事故应由自己所在的市处理，不应该由北京市的交通管理机构处理。同时，牛某还想知道，是不是出了交通事故后，所有的警察都可以对其进行处理？

法官与律师解答

发生交通事故后，并不是所有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都有权对事故进行处理和管辖。那么，发生交通事故后，应该由何地的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呢？我们根据法律的规定进行具体分析：

第一，什么是交通事故管辖？交通事故处理管辖的原则是什么？

交通事故管辖就是指交通事故发生后，公安机关内部对于交通事故处理的分工和权限的划分，即确定哪个公安机关有权对交通事故进行处理的问题。我国道路交通事故管辖的基本原则是属地管辖，即由交通事故发生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辖。情景再

现中,虽然牛某使用的是吉林省某市的驾驶牌照,但交通事故发生地点是在北京市某区,因此该事故仍应由北京市某区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我国法律法规对交通事故处理管辖有何规定?

我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4条至第7条明确规定了交通事故的管辖原则:

(一)道路交通事故由发生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未设立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由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例如情景再现中的牛某,其交通事故发生地点的区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就是拥有案件管辖权的部门。

(二)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在两个以上管辖区域的,由事故起始点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对管辖权有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指定管辖前,最先发现或最先接到报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先行求助受伤人员,进行现场预期处理。

(三)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处理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道路交通事故,或者指定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限时将案件移送其他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案件管辖权发生转移的,处理时限从移送案件之日起计算。

诉讼解密或风险提示

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如果两个以上的交管部门对案件管辖权发生争议,就应当报请双方共同的上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上级交管部门在法定时限内做出决定后通知争议各方。

此外当事人还需注意的是,并不是所有的警察都有权对交通事故进行处理。在我国,交通警察必须有三年以上的交通管理经验,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颁发证书。不过,对于一般的轻微交通事故,法律并没有对民警的资格作出限制。